

#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研究，提高研究成果，依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潛心研究與技術發展，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
第三條 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。獲選本系研究優良教師者，二年內不得參加遴選。獲選工學院研究優良教師者，五年內不得參加遴選。

第四條 三年內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低於 3.0 之教師，不得參加遴選。

第五條 依照教師三年內正式發表(不含已接受或線上刊登)之研究成果(作者單位須為本系)，由下列方式評定量化指標數。

1. SCI 及 SSCI 論文(以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為準)、有審查程序及 ISBN 號碼之學術性專書及專章著作：各教師由總篇數高低依序排名，由名次 $\times 50\%$ 得每人之量化指標數。
2. TSSCI 論文(以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準)、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重要期刊論文：各教師由總篇數高低依序排名，由名次 $\times 20\%$ 得每人之量化指標數。
3. 專利、技術轉移：各教師由總件數高低依序排名，由名次 $\times 15\%$ 得每人量化指標數。
4. 本人或所指導學生獲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國內外論文獎勵：各教師由總件數高低依序排名，由名次 $\times 15\%$ 得每人之量化指標數。

第六條 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應依上述規定提出研究成果清單，由系辦計算各量化指標數，取總和數最低者為該年度研究優良教師。研究優良教師將接受公開表揚並獲得圖儀費五萬元獎勵。

第七條 當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特約研究員、教育部學術獎或系務會議認定之相當榮譽獎項者，直接當選研究優良教師(不佔名額)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